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02號



主旨：解除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18294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6.646545公頃，其中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203、413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18294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6.62825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訂

線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	203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20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413之內			0.006085				
合計				0.018294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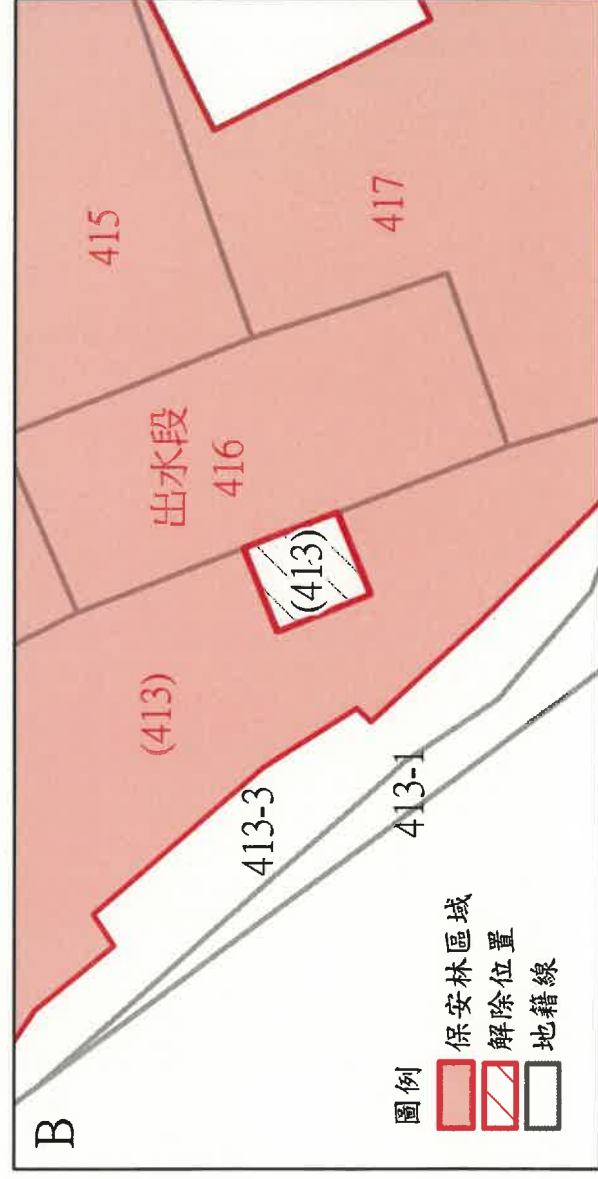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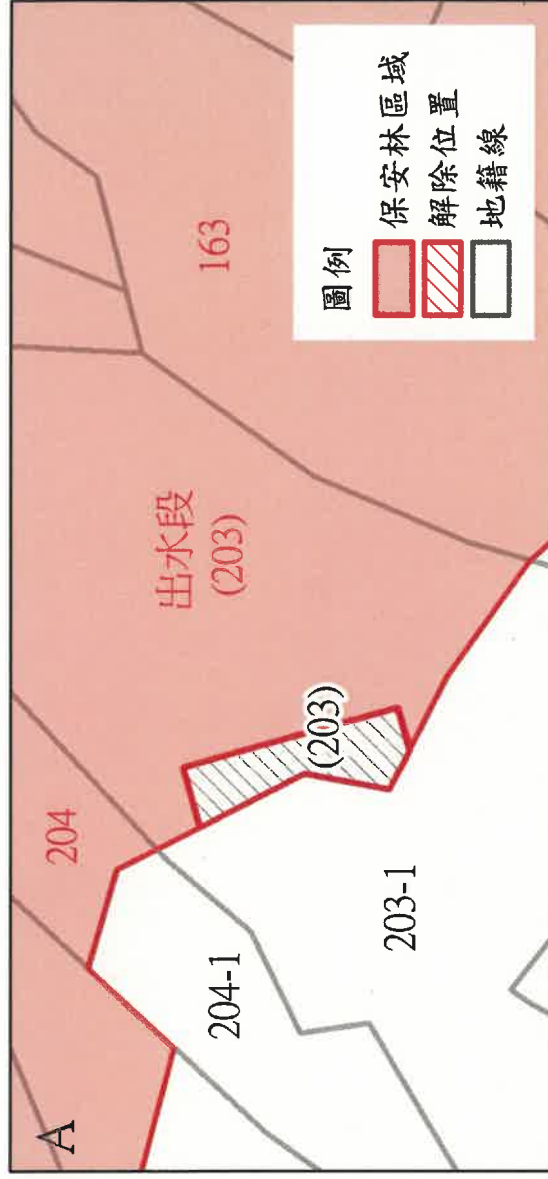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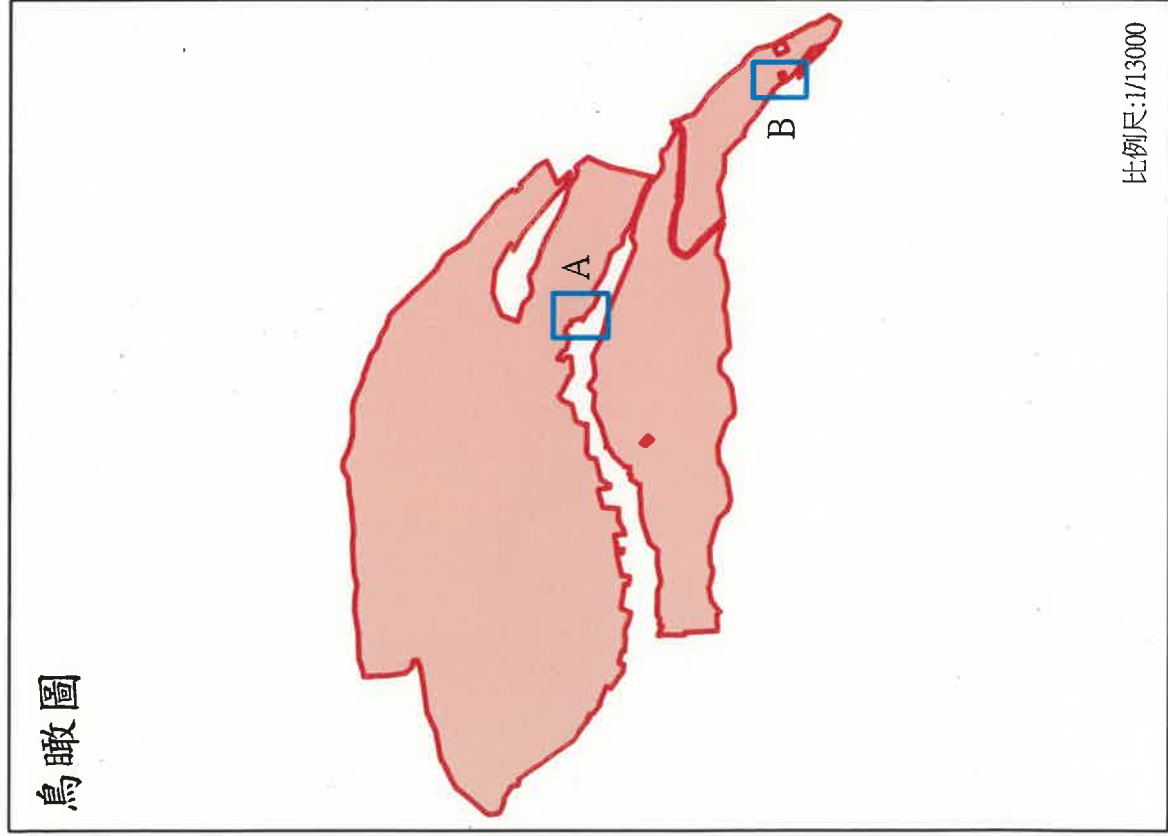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203之內及413之內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018294公頃



鳥瞰圖



彰化縣員林市編號第17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彰化縣員林市出水段

面積：56.628251公頃

比例尺：1/8000



